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電腦教室

服務及收費辦法

112.01.09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**設立宗旨**：為擴大本系電腦教室之服務範圍，並基於「支援教學與研究」、「提供產學服務平台」、「電腦資源永續經營」及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基本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**收費來源及用途**：非本系使用者使用電腦教室，本系得收取使用費。所收取之費用歸本系運用，除電腦教室之直接成本外，其餘收入則由本系控管，作為電腦教室管理支出、設備(含軟體)保養、維修及新購等優先使用。
- 三、**服務種類**：非本系所辦理之教育訓練與教學。
- 四、**服務對象**：非本系之公民營單位。
- 五、**申請流程**：預約登記或線上申請。
- 六、**收費標準**：全天 10,000 元，半天 6,000 元，不足半天以半天計，跨中午者以全天計。
- 七、以上為一般收費參考標準，若遇未規定之項目或特殊情形，本系有權視不同需求而調整費用。
- 八、本辦法如遇爭議之案件，由本系學術資源委員會裁決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